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18）404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汇能工业项目区
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汇能工业项目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意见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本次规划及调整意见确定的产业定位。调整后园区规划区面积为57平方公里（包括伊金霍洛旗陆宝镁业有限公司干馏煤项目），设置六个组团，包括煤基碳素材料产业组团、煤基多联产产业组团、煤炭热解分级综合利用产业组团、煤基精细化工产业组团、清洁能源产业组团和物流建材

组团。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二、《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依据《报告书》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伊金霍洛旗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自治区环保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等文件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和产业规模。应根据当前污染防治攻坚计划，在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前提下，合理发展以煤及相关产品为基础的循环产业。根据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政策、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技术成熟度，综合考虑水资源供给、区域环境质量、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因素，严格控制煤基产业发展规模。按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标、人居环境功能保障、产业政策调控等要求，严格控制煤电、煤化工等产业发展规模，科学规划建设时序，推动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三）优化产业布局。园区各产业片区间应防范相互污染干

扰，园区与居民、地表水体、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做好搬迁安置工作。

（四）园区应按规划水资源论证落实企业取水指标，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疏干水、污水处理厂中水。园区应采取自建或者依托现有设施等方式，科学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集中供热。

（五）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做好事故应急池建设与管理，防范事故废水外排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体系，构建有效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和事故应急池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六）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区域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的跟踪检查，对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施有效监测和长期监控，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七）全面排查和梳理现有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情况，综合考虑拟引进项目的环境影响，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推动园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

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本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5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可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30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